

5.1.10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本条为新增条文。本章从室内空气品质、给水排水、声环境与光环境、室内热湿环境等方面提出评价要求，健康舒适相关技术要求还应符合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《建筑环境通用规范》GB 55016、《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》GB 55020、《民用建筑通用规范》GB 55031等的规定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：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；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。